

## (一)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清华大学、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清华大学紫荆学生公寓15号楼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加长公寓套床组合、加长公寓套床组合配套山棕纤维环保型床垫、单人公寓套床组合、单人公寓套床组合配套山棕纤维环保型床垫、加深收纳柜、衣柜、折叠椅、组合学习桌1、单人组合学习桌、组合学习桌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